淡江大學淡水校園學生宿舍健身器材使用管理要點(廢止)

105年5月18日組務會議訂定

105.05.23處學法字第1050000026號函公布

106.05.05處學法字第1060000008號函公布

112.06.02處學法字第1120000033號函公布廢止

一、為維護及管理淡水校園學生宿舍(松濤館及淡江學園)健身器材各項配備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運動健身區開放使用時間為上午八時至晚上十二時止，非開放時間禁止擅自使用。

三、使用各項設施，應依各該器材操作須知妥善使用。其餘注意事項如下：

 (一)以穿著運動服裝及運動鞋為宜，並應攜帶個人毛巾擦拭汗水。禁止赤腳、僅著襪子或 穿著脫鞋、涼鞋、皮鞋等，以免發生運動傷害。

 (二)為免影響他人使用權益，各項器材使用，每人每次以四十分鐘為限。

 (三)為免發生意外，患有心臟病、高血壓及酒後禁止使用。

 (四)使用各項設施過程中，如有身體不適情形，應立即停止使用。

 (五)基於安全，使用各項設施前需完成熱身。

 (六)使用完畢，應將器材恢復原狀，並將個人物品及垃圾帶離。

四、使用健身器材，禁止下列行為：

 (一)喧嘩、嬉鬧、高談闊論或干擾他人。

 (二)飲食或飲酒。

 (三)擅自搬移或不當操作破壞。

五、遇器材故障，應立即通知宿舍輔導員或協助上網申報修繕，以便儘速通知廠商進行維修。

六、違反本要點規定者，依「學生獎懲辦法」議處。

七、本要點經住宿輔導組組務會議通過，報請學生事務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